



PRIFYSGOL CYMRU
Y Drindod Dewi Sant
UNIVERSITY OF WALES
Trinity Saint David

Undergraduate assignment feedback form

(to be completed by marker)

Student Name: Weichen Gao

(高維辰)

Module Code: SICH6014

Student number: 1706351

Module title: Exegesis

For completion by marker:

Comments:

《論語·公冶長》足恭⁷詞諸說辨疑
《論語·公冶長》孔子曰：足恭，高生遍舉歷代諸家注解，約而言之，歸納為五種，依序介紹；進而由足字之甲文、金文、小篆解析足字之本義、引申義，做成延伸路線圖，條理清晰；徵引論語中諸用足字處，以為佐證，結語提出適切解說。具有良好辯證性思維分析、綜合評估之能力。
(小註解，偶有疏忽：如p.9.注50.)可改善。

Marker's signature:

康世純

Date:

2020.12.1

Provisional mark:

68

NB. All marks are provisional until confirmed by the final examination board.

《論語》「足恭」諸說辨疑

Character count: 4905

一、前言

《論語·公冶長》載孔子曰：「巧言、令色、足恭，左丘明恥之，丘亦恥之。匿怨而友其人，左丘明恥之，丘亦恥之。」¹「足恭」一詞，歷代歧解甚多，而關鍵唯在「足」字。本文首先梳理歷代歧解，而後自「足」之本義、~~假借義~~^{3/1/18}探諸說所本，最後再據此輔以文獻考證等~~手段~~²，審定諸說是非，解決「足恭」詮釋之疑。^義

二、歷代歧解

「足恭」之「足」，歷代注家解說^{約而記}有五種：「人之足」說、「滿足」說、「足成」說、「過分」說、「兒」之訛說。茲綜述各說主要意見如下。

(一)「人之足」說

以「人之足」為訓，~~是~~²是諸說之最早者。魏·何晏《論語集解》引漢·孔安國曰：

足恭，便僻之貌也。²

宋·邢昺《論語注疏》解讀孔氏之意，曰：

巧言、令色、足恭者，孔以為巧好言語、令善顏色、便辟其足以為恭，謂前却俯仰、以足為恭也。……此讀足如字。便辟，謂便習盤辟其足以為恭也。³

「便辟」（或如孔氏作「便僻」）一詞，歧解眾多，⁴而邢昺以「盤辟」為訓。所謂「盤辟」，清·段玉裁以為：「如《禮經》之『辟』，鄭注『逡遁』是也。」⁵清·黃式三《論

¹〔魏〕何晏集解、〔梁〕皇侃義疏：《論語集解義疏》（臺北市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1986年3月，影印《文淵閣四庫全書》本），卷3，頁18下。

²〔魏〕何晏集解、〔梁〕皇侃義疏：《論語集解義疏》，卷3，頁18下。

³〔魏〕何晏集解、〔宋〕邢昺疏、〔唐〕陸德明音義：《論語注疏》（臺北市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1986年3月，影印《文淵閣四庫全書》本），卷5，頁17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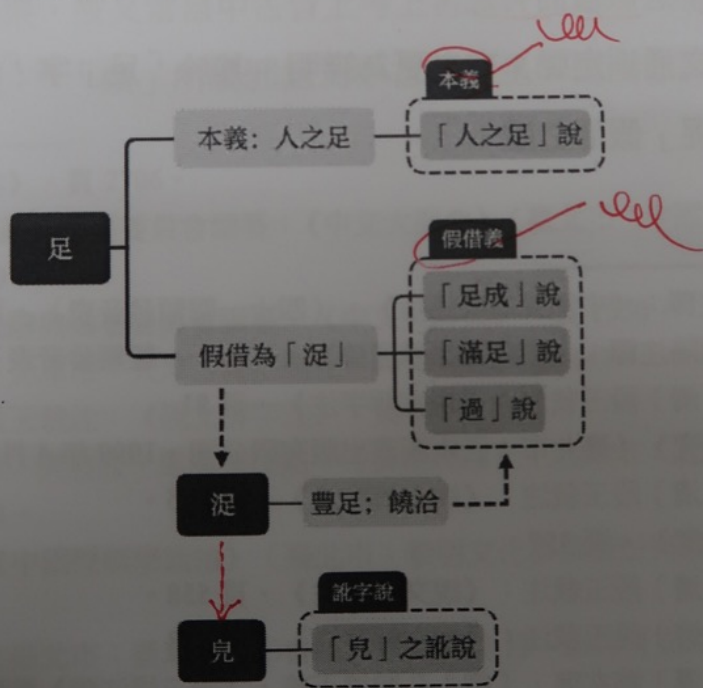
⁴參見高尚渠：《論語歧解輯錄》（北京市：中華書局，2011年6月），頁868-871。

⁵〔漢〕許慎撰，〔清〕段玉裁注：《說文解字注》（上海市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81年10月），頁

五行》：「留足本。」注：「猶擁也。」《禮記·禮器》：「百官皆足。」注：「猶得也。」《呂覽·義賞》：「不足於文。」注：「猶厭也。」⁴⁷

由段、朱二氏之說，可見「足」字「人之足」以外所表「增益」、「足成」、「滿足」等義皆自本字「浞」所含「豐足」、「饒洽」之義而來。蓋「浞」字之造為時較晚，此前先民欲表「豐足」之義，因其音而暫借「足」字，後世方為此音此義而專造「浞」字。

至此，則「足恭」五說「足」字義詮釋之所由來皆已明了。「人之足」說，是自「足」字本義為解。「足成」說、「滿足」說、「過」說，皆是自「足」之假借義為解，其本字為「浞」。由「浞」所具之「豐足」、「饒洽」形容詞義，引而伸之為動詞義，在事物是為「足成」，即「使……充足、成就」之義；在人則為「滿足」或「使……滿足」之義。朱熹「過」說，似屬從「滿足」引申者。蓋事物豐足則至於飽滿，由此而進一步，則過越其常，是為過分。朱熹之意，大概如此。然而其說究竟是否有根據，從「過」解「足」是否有先例？此尚有待進一步討論，當留待下一節詳述。以上為「足恭」之前四說，唯程石泉「兒」之訛說不在「足」字本義、假借義之範疇。茲據上述「足恭」五說與「足」字本義、假借義之關係，附圖如下。⁴⁸



⁴⁷ [清]朱駿聲：《說文通訓定聲》，頁388上。

⁴⁸ 「足」字尚有其他義涵，如「踐踏」、姓氏等，然因與本文所討論「足恭」詮釋無關，故不列。

據此以為「足恭」當作「兒恭」。⁷⁷

然而，程氏論據有不成立處。第一，「兒」篆作，「足」篆作，二者雖輪廓近似，然筆畫頗殊，致訛可能較小。第二，其所引《尚書》、《論語》兩處，雖皆「貌」與「恭」同用，然二處皆褒義，而「足恭」乃是貶義，為夫子所不許。若夫子既教人「貌思恭」，而又以「兒恭」為恥，豈不自相矛盾？第三，程氏以《禮記》「不失足于人」與「君子貌足畏」不相對，蓋因其錯將「貌」解為面貌，然而其實古書所謂「貌」，多指人全體之形態、氣質而言。如朱熹釋《論語·泰伯》「動容貌」曰：「容貌，舉一身而言。」⁷⁸又《春秋穀梁傳·桓公十四年》載：「望遠者，察其貌，而不察其形。」⁷⁹晉范甯注曰：「貌，姿體。」⁸⁰若以此解「貌足畏」，則「不失足於人」正是以「足」字代表人之全身氣質，與「貌足畏」不為不合。第四，若「足恭」果當作「兒恭」且以「容貌」為解，則遂與「令色」無異，是為語義重複。因此，程氏「兒」之訛說，似乎不妥。且從前所述，「足恭」既可從「足」本字為解而無窒礙，則不當改易原文，否則若人皆仿此而擅改之，經典將失其本來面目矣。

五、結語

《論語》「足恭」一詞，歷代詮釋蓋有五種。本文通過「足」字本義、假借義之考察，了解諸說之源流。並以此為據，輔以語法、文獻考證等方式，審定諸說是非。最終，確定「足恭」五說之中，「人之足」說與「足成」說皆有根本，無有紕漏，可從之為解。而繆協「滿足」說、朱熹「過」說、程石泉「兒」之訛說，皆有漏洞，不甚穩妥。

「人之足」說與「足成」說，二者詮釋有異。依前者為解，則經句意為：「巧媚的言語，討好的容色，徒流於前卻俯仰的外在恭敬，我以之為恥，左丘明亦以之為恥。」依後者為解，則意為：「以巧媚之言語、討好之容色足成外在表面之恭敬，我以之為恥，左丘明亦以之為恥。」二說雖然解法有異，然大旨無二，皆教人誠敬存心，勿以巧言、令色等討好、諂媚之儀態為恭敬而加以修飾。此正子夏所謂「繪事後素」⁸¹——一人必以

⁷⁷ 程石泉：《論語讀訓》，頁78。

⁷⁸ [宋]朱熹：《四書章句集注》，頁82。

⁷⁹ [晉]范甯集解，[唐]楊士勛疏，[唐]陸德明音義：《春秋穀梁傳注疏》（清乾隆四年校刊，同治十年重刊，武英殿《十三經注疏》本），卷4，頁11上。

⁸⁰ [晉]范甯集解，[唐]楊士勛疏，[唐]陸德明音義：《春秋穀梁傳注疏》，卷4，頁11上。

⁸¹ [魏]何晏集解，[梁]皇侃義疏：《論語集解義疏》，卷2，頁7下。